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俞汉青)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6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勤勉、独立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谨慎审核会议各项议案，认真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16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公司董事会情况

2016年度本人出席了公司十三次董事会会议，本人没有对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会议各项议案提出异议。

2016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按照要求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公司历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在审议会议各项议案时，本人积极向公司管理层了解相关事项的具体情况，并根据自己的判断提出合理化的建议和意见，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提供了帮助。2016年度本人未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6年度，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1、2016年2月26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本人就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正案）》及其摘要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6年2月28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本人就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6年4月18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本人就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6年5月6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本人就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6年5月11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本人就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6年5月16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本人就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16年7月6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本人就公司撤回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文件并重新申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16年7月13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本人就公司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聘任公司副总裁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16年8月10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本人就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聘任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16年9月23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本人就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16年12月27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本人就公司终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以上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召开了十三次董事会会议，本人以通讯表决方式或现场参会方式亲自参加了本人到任后的历次会议，对会议审议事项均无异议并投了赞成票。

报告期内，本人利用多种机会到公司现场考察和办公，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对外投资情况等方面的汇报。

本人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和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等相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展情况能够做到及时了解和掌握。作为战略委员会的成员，本人根据自身的行业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战略提供意见和建议。作为提名委员会的成员，本人积极参加公司提名委员会的相关会议。

在公司 2016 年年报编制期间，本人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生产经营情况的汇报，并与公司管理层、年审会计师进行了沟通。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2016 年度，本人积极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并对信息披露工作进行监督，督促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2、密切关注公司生产经营

2016 年度，本人与公司保持沟通联系，积极了解公司的市场经营状况、资金往来情况、关联交易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相关事项，同时结合本人的工作经验，积极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出谋划策。

五、其他事项

1、2016 年度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2、2016 年度本人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3、2016 年度本人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4、2016 年度本人无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六、联系方式

独立董事：俞汉青

电子信箱：hgyu@ustc.edu.cn

2017 年里，本人将继续恪尽职守、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加强对有关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方面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学习，积极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提供建议和意见，促进公司的稳健发展。

独立董事：俞汉青_____

2017 年 4 月 17 日